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24年9月25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24年9月30日在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金融街中心18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5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共15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8人）。会议由董事长李娟女士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15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预审通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及提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15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5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8 日